

# 初中中國歷史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中國歷史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http://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

若課本是專門為非華語生編寫，同時亦須參考以下文件：

- [《調適修訂初中（中一至中三）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非華語學生適用）》](#) (2019)

##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出版社應參照《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課本的編寫必須符合和體現修訂初中中國歷史課程的宗旨和學習目標，以有助在學與教過程中建立及增強學生的中國歷史知識基礎、技能發展和價值形成。

### 2.1 課程宗旨

本課程的宗旨在於讓學生：

- 認識中國重要的歷史事件、人物事蹟、民族發展概況及社會文化面貌；
- 理解及分析相關的歷史資料，培養研習歷史的能力；
- 培養優良的品德，以及個人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及責任感；
- 培養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

### 2.2 學習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在於讓學生：

- 整全地認識中國政治演變、民族發展和社會文化的基本史實；
- 採用不同的方法理解及整理歷史資料，並以求真持平的態度分析及評價不同的史事，從而培養他們客觀分析與評價史事的能力；
- 理解不同史事的因果關係及相互影響，了解現今事物的由來、演變及發展趨勢，進而建立史識，明白歷史鑑古知今的意義；
- 研習與中國歷史相關的香港發展的重要事件，了解香港的發展歷程及其與國家發展的關係；
- 透過對中國社會文化發展、民族交往、中外文化交流、科技發明的認識，了解、欣賞及承傳中華文化兼容並包、開拓創新的精神，提高學生對中華民族及文化的情感，並能尊重及關懷不同的文化與承傳；
- 透過對歷史人物及史事的認識，培養學生優良的品德，以及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責任感；
- 透過研習史事與採取不同的探究方法，培養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

### 三、課本編纂準則

#### 3.1 課程銜接

- 進入初中前，學生在小學常識科的學習中已初步認識對中國歷史影響深遠的人物和故事（例如：秦始皇與萬里長城、張騫與絲綢之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朝代與時序、一些對今日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歷史事件（例如：鴉片戰爭、辛亥革命）。初中的教科書，須在小學學習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中國歷史的知識，提升研習歷史的能力，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推動終身學習。

#### 3.2 學習內容與組織

- 本課程將國家歷史分為九個歷史時期，不以帝制王朝的起訖作為劃分不同時期的原則，而是化繁為簡，將多個王朝或政權組成九個歷史時期，確定學習重點，讓學生可以宏觀地理解不同時期歷史的特色。
- 在各個歷史時期中，以政治演變為主、輔以文化特色及香港發展，多角度呈現各時期的變化軌跡。
- 為切合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課程大綱將內容重新組織為「概覽式課題」及「重點課題」。
- 本課程於個別課題設有選教課程/及延伸部分。
- 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九個歷史時期的所有課題，包括所有選教課題及延伸部分。
- 課本內容應有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動參與，並促進他們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育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
- 課本內容的份量及組織編排要恰當，配合建議課節安排，顯示整體的教學規劃；非華語生學習中國歷史的課節數目與本地學生相同，但因應課程內容調適為「概覽式課題」及「重點課題」，課節的編排稍有不同。
- 近二十年的史事不少仍在發展中，未有結論，因此不應太詳細敘述，亦不宜有定論性的說明。
- 建議課程架構見圖 1，建議課節安排見表 1。至於非華語生的課節可作彈性安排，請參考有關《[教學進度表示例](#)》。教科書的編纂須配合整體的教學規劃。

圖 1：初中中國歷史科的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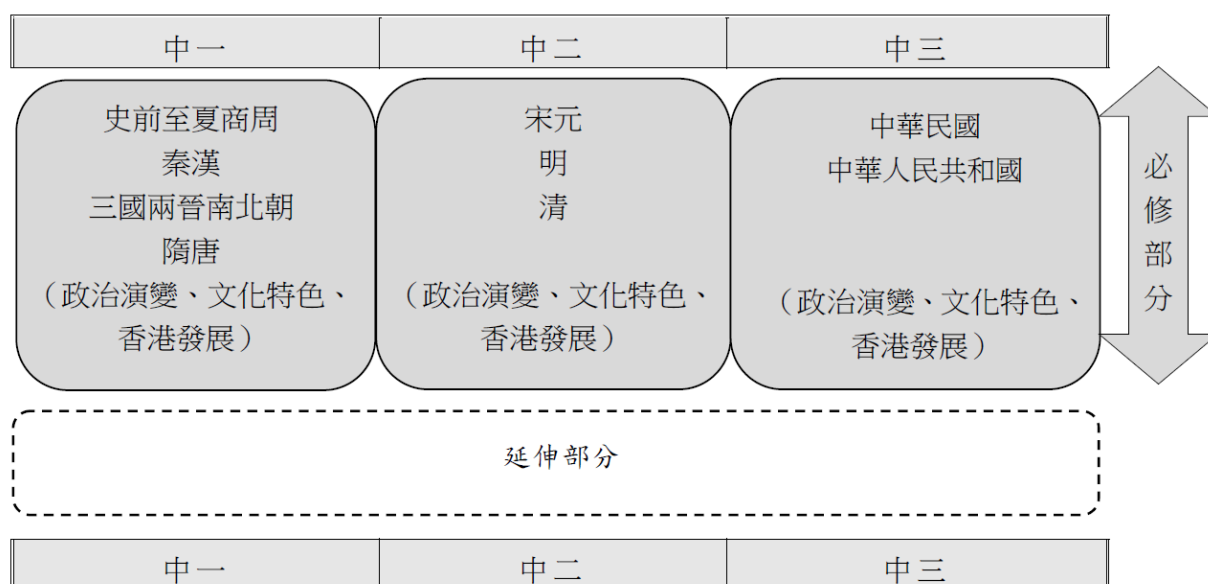


表 1：初中中國歷史科的建議課節安排

年級	建議課節分配		
	政治演變	文化特色	香港發展
(中一) 史前至夏商周、秦漢、 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	38	11	1
(中二) 宋元、明、清	38	7	5
(中三) 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 和國	38	3	9
總計(佔總課時百分比)	114(76%)	21(14%)	15(10%)

- 詳情請參閱《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

### 3.3 編纂方針

初中中國歷史課程重視培養學生的中國歷史知識基礎及研習歷史的能力，讓學生透過歷史資料的研習，代入歷史時空，進行分析，辨訛剔偽，加強學生各種共通能力的培養，以獲取及建構知識，並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中國歷史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中一至中六\)](#)》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學生並通過探究式的學習，提升個思維能力，成為主動的學習者。因此，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

題。同時，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免學生只能按個人的有限認識作空泛的回應，或以個人臆測推論作答，以至偏離課程目標。活動設計應要切合本科「論從史出」的歷史精神。

為了貫徹新課程的精神，課本宜：

- 以活潑生動的方法析述有關歷史的概念、因果、異同、變遷及發展等；多運用「點」、「線」、「面」相組合的模式，突出歷史事件之間的連繫，使學生體會歷史現象的具體內容。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盡量安排加入合適而必要的圖片、地圖、數據等資料。
- 引用數據應採用政府、大學或國際性大型機構組織公開發布富權威性的資料。
- 除了史事陳述之外，引入延伸資料，並適當安排不同形式及不同角度的提問，刺激學生的好奇心，引導學生探究、延伸學習。
- 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鼓勵他們運用各種歷史研習的方法進行思考討論，亦可建議與課程內容配合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避免在活動或練習要求學生利用手提電話閱讀二維碼觀看影片才能回答問題。課本的基本內容應該自足，學生不需額外的設備，否則物質條件較差的學生即使購買了課本亦無法取得相關的學習經歷，並不公平。
- 學習活動引述史料、學術論著或其他資料，盡可能整全引用原文；若有需要整理或刪節，必須符合/保留原文意思，避免以編者個人的立場或意見過度解讀或剪裁，以致背離原文的含義。
- 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避免內容過多。

#### 3.4 表達形式

- 課文內容必須準確，符合史實，及有系統的編排，同時亦須強調學生應掌握的歷史概念及技能。
- 課文內容應避免採用過於專門或複雜的歷史理論和概念。
- 敘述歷史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持平及專業的態度及不同的角度，並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及資料來源。
- 明確區分「史實」與「觀點」及意見。
- 標題應配合內容。

- 利用清晰的版面設計，方便學生區分不同的範疇，如：「概論／導言」、「課文」、「補充資料」與「延伸活動」等。
- 不必要的年分、地名、人名應盡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年號，宜加注公曆。
- 與史事有關的山川、城邑，宜用當日名稱，並注以現代地名，避免古今名稱混用。
- 過於專門或複雜的歷史資料，如認為與課文內容配合，而又有助學生理解的，可列作注釋以供學生參考。
- 宜利用大事年表或時間線化繁為簡，方便學生掌握歷史發展的脈絡。年表或時間線須與課文配合，過分瑣碎的資料應避免採用。
- 宜利用插圖方便學生具體理解歷史。運用插圖時須注意以下幾項：
  - 採用漫畫及畫作應特別小心，不少這類資料有強烈主觀的立場，表達對某史事的觀點可能存在偏見；
  - 若圖像關涉的史事有歷史照片，應盡量採用，而避免使用可能並不持平的畫作；
  - 採用歷史照片時請小心查證其有否經過修改而非原來的影像；
  - 避免圖像，特別是漫畫與課文敘述範圍重複，不必要增加篇幅；
  - 圖像不應只用作裝飾或填塞版面之用，圖像資料必須能與課文互相配合，附有合適的說明文字，以加強學生對相關史事的認識；
  - 插圖須有根據，如屬意想圖，須予說明；
  - 地圖以簡明為宜，江河支流宜盡量減少，標列的地名須與課文配合，地圖所屬的年份或時期亦需標明。

### 3.5 語文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淺易。課本中若引用文言文，必須附有解釋或語譯。如適切，可提供粵語讀音以利學生學習。如人物和地方屬譯名，亦可盡量附以原有名稱。
- 為非華語學生編寫的課本，亦應使用中文，但可在有需要的地方加上對照的英文詞彙，各種詞彙的翻譯，可參考《[初中中國歷史科英譯詞彙（非華語學生適用）](#)》。有關課題名稱及預期學習內容的英文寫法，可參照《[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中英雙語版）](#)》。

### 3.6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提供動畫、錄像、聲音片段，以便透過富趣味性的方式介紹若干著名的歷史事件和人物。
- 提供互動地圖，以便顯示不同時期國家領土和疆界的變動；互動地圖亦應能協助學生了解部分史事如民族遷徙、戰爭、民變、災害、建設、貿易、文化交流等事態的發展與變化。
- 提供互動時間線及腦圖，以便能更準確地闡釋史事之間的演變、人物之間的關聯。
- 提供已處理版權或屬版權共享的虛擬考察超連結。
- 作為附加性質的參考資料，數量不應太多，以免加重學生的負擔。
- 加插照片、插圖、圖畫、圖表、影片及模擬動畫等多媒體能配合課文內容，內容須準確，並有適當說明，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學生了解教學重點，而非分散學生的注意力。

### 3.7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

- 實地考察和參觀：透過參觀博物館、社區與文物導賞等全方位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歷史想像力和代入感。

### 3.8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

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如適用），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